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 VIETNAM HOLDINGS LIMITED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和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與買方(作為買方)和金源米業(作為買方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3,2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結算。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股東貸款為於完成日期由賣方(作為貸方)向目標公司(作為借方)墊付之債務總額(即無息股東貸款)。

由於出售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和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與買方(作為買方)和金源米業(作為買方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3,2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結算。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股東貸款為於完成日期由賣方(作為貸方)向目標公司(作為借方)墊付之債務總額(即無息股東貸款)。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賣方 : 賣方

賣方擔保人 : 本公司

買方 : 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買方擔保人 : 金源米業，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金源米業執行董事林世豪先生外，買方、金源米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資產

將予出售資產包括(a)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股東貸款，即於完成日期由賣方(作為貸方)向目標公司(作為借方)墊付之債務總額(即無股東貸款)。

代價

總代價33,2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包括(a)就銷售股份應付之4,437,000港元；及(b)就股東貸款應付之28,763,000港元。

出售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本公司設立目標集團公司之業務營運所動用之總資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完成對下列事項進行之盡職審查並合理信納其結果 (i) 各目標集團公司適時註冊成立，並於其註冊成立地點所在之司法權區經營；及 (ii) 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負債 (惟該等賬目或賣方披露者除外)；
- (b) 已自任何香港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必需之豁免、同意及批准 (倘需要)；
- (c) 本公司 (倘需要) 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已於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 (或其中任何一項) 交易；
- (d) 金源米業 (倘需要) 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已於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 (或其中任何一項) 交易；及
- (e) 賣方已取得 Circle K Stores Inc. 根據許可協議就目標公司所有權變動發出之書面同意書。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獲達成或豁免 (惟 (c)、(d) 及 (e) 項條件無法豁免)，協議將失效及不再有效，訂約方根據協議之所有責任將獲解除 (無損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協議事項擁有之權利)。

買方須於協議簽立日期開始對 (其中包括) 目標集團公司之財務、營運及法律方面事務進行盡職審查，並由該日起兩 (2) 個月內完成。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作實，惟須受上述先決條件之達成或豁免規限。

完成後，賣方 (作為轉讓人)、買方 (作為承讓人) 及目標公司將就股東貸款簽立轉讓契據。

擔保

金源米業將向賣方擔保買方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獲全面、及時及準時完成，而本公司將向買方擔保賣方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獲全面、及時及準時完成。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買賣及分銷電子產品及其他產品、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完成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任何變動。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特定目的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持有GR Vietnam Retails HK、GR Vietnam Retails BVI、GR Vietnam Ports及GR Vietnam Logistics之全部股權。

目標集團透過與越南代表之合約安排於越南從事投資控股及經營便利店業務。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並摘錄自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78	5,479
除稅前(虧損)	(9,755)	(8,029)
除稅後(虧損)	(9,755)	(8,029)
負債淨額	(11,479)	(19,756)

出售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a)經濟危機後越南經濟依然不明朗，高通脹壓力及越南盾的貶值風險，在可預見未來可能直接影響越南市場零售業之業績；(b)便利店業務在越南屬相對較新概念，預期本公司須投入更多資源作進一步開發；及(c)政府對外資參與零售業務持保守態度，使投資更加不明確。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為本集團終止便利店業務之計劃提供契機，將使本集團能夠避免目標公司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虧損。出售亦將帶來額外現金，使本集團能夠重新調配資源於其他投資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出售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將錄得出售收益約25,000,000港元，為協議項下所收代價與目標集團賬目中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期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3,000,000港元(經扣除一切有關費用及開支)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賬目」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所有附註、報告、報表及其他文件
「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及買方(作為買方)以及金源米業(作為買方擔保人)就出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9)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完成日期」	指	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日期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賣方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金源米業」	指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77)，根據協議為買方之擔保人
「GR Vietnam Logistics」	指	GR Vietnam Logistic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越南國際持有
「GR Vietnam Ports」	指	GR Vietnam Por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越南國際持有

「GR Vietnam Retails BVI」	指	GR Vietnam Retail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越南國際持有
「GR Vietnam Retails HK」	指	GR Vietnam Retail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越南國際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本身及(倘為公司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
「許可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Circle K Stores Inc.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主專營及許可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自協議日期起三(3)個月(或賣方及買方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買方」	指	Reo Developments Limited，金源米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一(1)股普通股，相當於100%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完成日期由賣方(作為貸方)向目標公司(作為借方)墊付之債務總額，即無息股東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越南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全部股本由賣方持有
「目標集團」	指	由目標公司、GR Vietnam Logistics、GR Vietnam Ports、GR Vietnam Retails BVI及GR Vietnam Retails HK組成之公司集團，以及(如文義規定)該等公司從事之業務
「賣方」	指	GR Vietnam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王溢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及林世豪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 僅供識別